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专题片拍摄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专题片拍摄制作项目（项目编号：HSGJ2025-133）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最终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397,6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脚本创作费、拍摄费、后期制作费和其它费用。

二、服务内容：该项目借鉴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和省秦岭办做法，同时也是落实市政府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为延续性项目。

为坚决打好问题整改硬仗，加大反面典型案例、重点突出问题曝光力度，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方式，每季度拍摄1部警示片，每部影片时长5~6分钟，共4部。为统筹推进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结合全年2次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实际，大会前各拍摄一部专题片，每部影片时长7~8分钟，共2部。

三、服务要求

需提供优质、专业的拍摄制作服务。季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需在当季度最后一周前完成制作；每半年秦岭保护专题片拟定在6月中旬、8月中旬前完成制作。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9月底进度款为合同总价款的40%；年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 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MA6U3AY72A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60号

电 话：（029）85356693 传 真：（029）85356693

户 名：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72190078801100000061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照付款方式开具普通发票交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服务承诺：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需在甲方提出问题和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方案答复。

（二）影片在制作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制作。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影片拍摄文档，并在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工作人员协同实施，让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并能顺利播放使用。

七、质量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需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影片制作，成片由甲方委托人确认合格。

（二）如甲方在互联网、电视台、户外媒体等公开场合使用本影片样品或成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则视为对已公开使用部分确认验收。

（三）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其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

（四）甲方有权对已签订的合同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变更服务的相关内容。

(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无法履约的,双方均不负责任,但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出具证明,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该种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顺延交付或支付日期。

九、知识产权

(一) 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本项目涉及影片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项目现场及视频制作相关事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资料、文件、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对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在任何场合泄露前述物品和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相同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